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115年7月7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

貳、報名資格

-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原民語師資需取得行政院原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族語教學支援人員研習證書；新住民語師資需取得教育部培訓認證通過之教學支援人員資格證書（初階、進階）。

參、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甄選類別：

甄選類別	正取名額	性質 (每週五下午4時)	代理期間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南排灣語)	1名	每週授1堂課	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擇優備取錄取若干名 *備取限遞補同類別缺額，備取有效期間3個月，於公告錄取日之翌日起算。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本校有代理類科新增或臨時出缺，依法令得予遞補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肆、甄選日程及報名方式

一、甄選日程（以下係於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時，依序辦理招考）：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第1次招考	7/14（二） 9:00-12:00	7/14（二）13:00- 13:25報到 13:30甄試	7/14（二） 17: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 成績複查： 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9時至10時。 2. 錄取人員報到： 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10時至12時 (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2次招考	7/16（四） 9:00-12:00	7/16（四）13:00- 13:25報到 13:30甄試	7/16（四） 17: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 成績複查： 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9時至10時。 2. 錄取人員報到： 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10時至12時 (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3次招考	7/21（二） 9:00-12:00	7/21（二） 13:00-13:25報到 13:30甄試	7/21（二） 17: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 成績複查： 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9時至10時。 2. 錄取人員報到： 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10時至12時 (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5次招考	7/23（四） 9:00-12:00	7/23（四） 13:00-13:25報到 13:30甄試	7/23（四） 17: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 成績複查： 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9時至10時。 2. 錄取人員報到： 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10時至12時 (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5次招考	7/28（二） 9:00-12:00	7/28（二）13:00- 13:25報到 13:30甄試	7/28（二） 17: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 成績複查： 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9時至10時。 2. 錄取人員報到： 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10時至12時 (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第6次 招考	7/30 (四) 9:00-12:00	7/30 (四) 13:00- 13:25報到 13:30甄試	7/30 (四) 17: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 成績複查： 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9時至10時。 2. 錄取人員報到： 錄取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10時至12時 (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	---------------------------------------	-------------------------------	--

二、報名方式

請於報名期限內檢齊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親自或委託報名(聯絡電話：2308-2977分機710)。

伍、繳驗證件：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一、報名表乙份(附件1，請貼妥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二、簡要自傳一份(附件2，A4直式橫書格式書寫)。

三、繳交資料如下：依個人所具資格，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請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後歸還。

(一)國民身分證(附件3，正反面影本)。

(二)本土語言認證合格證書。

(三)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

(四)兵役證件(無則免附)。

(五)具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六)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提供)。

(七)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應檢附，受委託者亦應攜帶印章、身分證。(附件4，親自報名者免附)。

陸、甄選方式：

一、初審：於報名期限內，就應徵者之報名表證件進行資格審查，資格符合完成報名手續者得參加複試，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視同資格不符。

二、複試：

(一)複試考生的應試順序為報名順序，以實體方式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唱名3次不到以棄權論。

(二)教學演示、口試時間皆以10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按第1次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即立即結束演示。

(三)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說明
教學演示 (60%)	1、試教範圍：自行設計教學演示內容，教材不拘。 2、教具及教學材料用具請自行準備，並備妥教學單元活動設計教案(A4紙直式橫書)一式5份。 3、評分原則：教學內容佔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40%，儀態與表達佔30%。
口試 (40%)	1、口試內容： (1)自我介紹2分鐘。 (2)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輔導方法等評定。 2、評分原則：專業理念40%，專業技能30%，專業態度30%。

柒、成績計算：

一、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為優先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80分不予以錄取。

捌、錄取公告：

一、正取、備取錄取名單於甄選完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s://www.lses.tp.edu.tw>)；參加甄試者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從缺。

二、錄取者應於所列報到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玖、成績複查：

- 一、申請複查成績，請依本簡章所列甄選日程為準，檢附身分證，於複查時間內，親洽本校人事室申請（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壹拾、附則：

- 一、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為準，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救濟或補償。
-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分配，同時積極學習，做好教材準備以增進個人教學知能，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如有不適任或教學不力，並有具體事實紀錄者，依規定予以解約。
- 四、教學支援人員所擔任之課務則依本校排定之課表進行授課。支援工作人員薪資依實際授課節數給付。
- 五、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退，依相關法規辦理。
-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
- 七、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壹拾壹、備註：

- 一、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本校聯絡資料：
 - （一）洽詢電話：23082977轉750或710。
 - （二）地址：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235號。
 - （三）本校考場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附件一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一、甄選類別：■原住民族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二、個人資料：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貼 照 片
性別			通訊地址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0) (H) 行動：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育有__子__女) ☐ 其它：					
學歷	1.			2.		
	3.			4.		
經歷	服務機關		任職期間 起迄年月		服務機關	
	1.				2.	
	3.				4.	
	5.				6.	
特殊表現	1.			2.		
	3.			4.		
檢核通過證明文件	(或認證之合格證書)					
切結書	本人報名龍山國小所辦之115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以上所繳交的證明文件皆屬實，如有虛偽或隱瞞，本人願負法律所有責任，並無條件棄權。(如已聘用，則無條件停聘。)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 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於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基本資料審核：

項目名稱	國 民 身 分 證		畢 (結) 業 、 教 師 證 書		經 歷 證 明 文 件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認證、檢核證明)		簡 要 自 傳		報 名 費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已繳 ☐ 未繳	
審查結果	合於規定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 簽 章	人 事 室	教 評 會 委 員	

*請將上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影本存查，正本驗畢後發還。

*所附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同意解聘外，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115學年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	
----	--	----	--	-----------	-----------------	----	--

[illegible]

附件三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國民身份證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附件四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115學年度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及資格審查，茲委託
_____攜其身分證及本人報名表及相關證件代為辦理報名
手續，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類別	☒ 原住民族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 試 教 ☐ 口 試		
備 註	*申請時間 為當次甄選錄取公告之次日-上午9時至10時 (若適逢假日/天災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方式 本人持國民身分證，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 申請複查。		